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及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10,367.64 万股减少至 10,344.64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减资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月22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寿光市羊口先进制造园区（中新路以南、船舶路以东）路斯股份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李中文

电话：0536-5213351

邮编：262700

###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